附件1

云南省监狱戒毒系统2021年度招录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云南省监狱戒毒系统2021度招录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体能测评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监狱系统：2021年5月10日至11日，云南警官学院。

（二）戒毒系统：2021年5月11日，云南警官学院。

二、请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体能测评前3天提前申领“健康码”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。

三、考生参加体能测评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《云南省2021年度招录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

四、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五、考生应提前1.5小时到达体能测评地点。进入测评地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
（一）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黄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需提供体能测评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三）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体能测评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能进入考点。

（五）根据最新疫情防控情况，近一个月去过或居住在云南25个边境县（详见附件）的考生需提供体能测评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或出示“健康码”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。

六、体能测评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测评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七、对体能测评前或体能测评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
八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体能测评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九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除进入考点内核验信息时和参加测评项目时可摘下口罩外，全程要佩戴口罩。

十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，本告知书中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与《云南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告知书为准。如体能测评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按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应知悉告知事项，遵守相关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测评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对以上内容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**

云南省司法厅 0871-64186491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0871-66116031

云南省戒毒管理局 0871-64189122
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承诺遵守相关防疫要求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；根据要求进入体能测评场所前提供相关材料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云南省25个边境县名单

文山州：马关、富宁、麻栗坡

红河州：金平、绿春、河口

西双版纳州：景洪、勐海、勐腊

普洱市：孟连、澜沧、西盟、江城

临沧市：镇康、耿马、沧源

保山市：腾冲、龙陵

德宏州：芒市、盈江、陇川、瑞丽

怒江州：泸水、福贡、贡山